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46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云浮新区）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4号 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6号 20

【区府告】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云安区府告〔2023〕2号 33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35

《云安区（云浮新区）降低规上工业企业 用电用气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安区（云浮新区）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云安区（云浮新区）降低规上工业企业 用电用气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推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云安区（云浮新区）对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电、用天然气进行补贴。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并被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认可的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依法在云安区（云浮新区）登记设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的是纳入云安区（云浮新区）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定报统计的企业（含2024年2月前升规企业）。

（二）2023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与2022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下文“同比”均为此解释）正增长的企业；2023年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企业。

二、补贴方式

2023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补贴，即2023年1至6月的用能（用电、用气）补贴和2023年7至12月的用能（用电、用气）补贴。

三、申请时间

2023年度的用能补贴分二次申请，第一次申请：2023年8月份申请2023年1至6月的用能补贴。第二次申请：2024年2月份申请2023年7至12月的

用能补贴。

四、用电补贴

（一）补贴条件

1. 申请 2023 年 1 至 6 月用电补贴的企业，2023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实现同比正增长；申请 2023 年 7 至 12 月用电补贴的企业，企业 2023 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实现同比正增长。

2. 企业的用电量数据是该企业在供电部门系统登记使用的电网用电数据，且包含该企业在统计时间段内全部用电户的用电量数据。企业用电登记名称须与申请补贴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企业的光伏用电、自发自用电或者违法违规用电，不予纳入应补贴用电量的统计数据。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档进行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分档次为：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小于 10% 的企业，以 2023 年 1 至 6 月或 2023 年 7 至 12 月的用电量，按照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含）至 20% 的企业，以 2023 年 1 至 6 月或 2023 年 7 至 12 月的用电量，按照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企业，以 2023 年 1 至 6 月或 2023 年 7 至 12 月的用电量，按照不超过每千瓦时 0.03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贴申请表（附件1）；
3.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情况汇总表（附件2）；
4. 企业与供电部门的购电合同及企业用电缴费发票复印件；
5. 申请企业承诺书（附件4）。

以上材料一式五份，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用气补贴

（一）补贴条件

1. 申请2023年1至6月用气补贴的企业，2023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实现同比正增长；申请2023年7至12月用气补贴的企业，企业2023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实现同比正增长。

2. 企业合法使用天然气，且企业用气登记名称须与申请补贴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二）补贴标准

对同时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档进行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分档次为：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小于10%的企业，以2023年1至6月或2023年7至12月的天然气用气量，按照不超过每立方米0.2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含）至20%的企业，以2023年1至6月或2023年7至12月的天然气用气量，按照不超过每立方米0.3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企业，以2023年1至6月或2023年7至12月的天然气用气量，按照不超过每立方米0.4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贴申请表（附件1）；
3.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气情况汇总表（附件3）；
4. 企业与燃气公司的购气合同及企业用气缴费发票复印件；
5. 申请企业承诺书（附件4）。

以上材料一式五份，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申请补贴流程

由企业自愿进行申请，企业按照申请要求，提交资料到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由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审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按相关程序行使资金下达程序。

七、其他要求

（一）企业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企业将不得再次申请该补贴。

（二）补贴项目公示期满前，企业能够正常经营且无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重大问题；无发生过重大刑事案件、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否则，取消享受补贴的资格。

（三）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补贴申请表
2.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情况汇总表
3.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气情况汇总表
4. 申请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 用电用气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类型 (用电/用气补贴)			申请补贴 金额(元)		
2022年 1-6/1-12月 的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2023年 1-6/1-12月 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率	
申请补贴月份 (1-6月/7-12 月)	申请用电/用气补贴月 份的总用电/用气量 (千瓦时/立方米)	申请补贴月份的 用电/用气总价 (元)	用电/用气费 收费单位名称		

附件 2: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情况汇总表

用电企业名称	购电合同 企业名称	申请补贴月份 (1-6/7-12月)	申请补贴月份计费电量 (单位：千瓦时)
合计			
<p>备注：1.用电量数据必须是企业在供电部门系统登记使用的用网用电数据，光伏用电、自发自用电以及其它违法违规用电不予纳入统计。</p> <p>2.申请补贴月份需逐月列出，如申请 1-6 月的用电补贴，需列出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的计费电量。</p> <p>3.用电量数据的单位均为千瓦时，数据保留整数。</p>			

用电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安区（云浮新区）规上工业企业 用气情况汇总表

用气企业名称	购气合同 企业名称	申请补贴月份 (1-6/7-12月)	申请补贴月份计费气量 (单位：立方米)
合计			
备注：1. 申请补贴月份需逐月列出，如申请 1-6 月的用电补贴，需列出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的计费气量。 2. 用气量数据的单位均为立方米，数据保留整数。			

用气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于___年___月___日递交___年___月___补贴（用电/用气补贴）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本公司承诺申请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本公司承诺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4. 本公司承诺自愿承担因申请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

申请公司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范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2号），结合云安区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局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委派区投资审核所进行。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按照先概算（项目送审金额200万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除外）、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评审程序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总投资额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或评审，并将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将对其抽检查。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果作为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批复概算、调整预算、项目招标、核拨款项、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交付资产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项目概算评审结果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成概算批复或预算调整；在收到预算评审结果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标或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条 区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组织评审机构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协调评审工作中各方关系；

(四) 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对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和评审结果进行整理存档。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 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根据区财政局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 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投资审核所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在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下同）的 85%，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总造价的 85%；

2. 项目结算以区财政局批复的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 确认、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概算。项目送审以项目立项文件或区政府批复文件为依据，送审资料应符合区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书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且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区政府批复金额或立项金额；概算图纸必须由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营范围的设计单位出具且设计深度满足概算编制要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二）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立项项目或若干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送审资料应符合区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必须由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营范围的单位编制，且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区政府批复金额或立项金额；施工图必须由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营范围的单位出具，施工图按规定需经过图审的必须提供图审后的图纸；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三）项目结算。项目应在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送区财政局评审，送审资料应符合区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送审金额未超合同价；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时，须有项目建设单位书面说明（非一级预算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10%的需经区政府同意；竣工图纸、变更和签证资料与现场相符；送审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四）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区政府批复文件或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且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四条 评审受理。

区投资审核所按第十三条规定检查送审项目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接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审，由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或完善资料后再送审。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区投资审核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操作流程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经初审、现场踏勘、复核、复审后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时限。

(一) 对正式受理的送审项目，项目评审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意见（不含补充资料时间）：

1. 500万元以内（含500万）的工程：概（预）算为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为25个工作日内。

2. 500—2500万元（含2500万）的工程：概（预）算为15个工作日内，结算为30个工作日内。

3. 2500—5000万元（含5000万）的工程：概（预）算为20个工作日内，结算为35个工作日内。

4. 5000—7500万元（含7500万）的工程：概（预）算为22个工作日内，结算为40个工作日内。

5. 7500—10000万元（含10000万）的工程：概（预）算为25个工作日内，结算为45个工作日内。

6. 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概（预）算为30个工作日内，结算为50个工作日内。

7.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的意见。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反馈意见为部分

同意或不同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清晰详细列明不同意的意见，并向区投资审核所提供相关具体证明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意见，不影响财政投资评审结论的认定。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反馈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投资审核所报区财政局协调处理。

（三）区投资审核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审意见进行核对和调整，经区财政局批准后出具评审报告。

（四）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评审结果执行或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按规定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而未进行的项目，区财政局将不予安排资金或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已施工或施工完毕的项目，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再进行概（预）算评审。

第十九条 概（预）算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而未送审的，区财政局原则上不予受理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正式受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局可作退审处理：

-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补充资料不够完善的；
- （二）项目建设程序上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 （三）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不力的。
- （四）其他情形。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3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

第二十一条 对概、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30%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20%的项目，区财政局可将评审情况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上报区政府。

计算公式：评审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评审审减率=(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区财政局可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反复修改图纸、增减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有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行为

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纪委监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25日，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云安区农村村民基本居住需求，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建设宜居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关于全面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农〔2020〕98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坚持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土地、高效利用，尊重农村公序良俗。农村住宅应当符合安全环保、适用美观的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三条 云安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本办法所指农村村民，是指云安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农村村民，具备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以户为单位提出住宅建设申请。具体户的人口数、年龄、婚姻状

况等依据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民政婚姻登记部门登记为准。在审核农村村民申请资格时，不强制以户籍登记规定的“一户”的标准来确定农村村民建房的分户标准。对符合分户条件而户籍登记中未分户的，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意见，经镇政府复核认定后可以申请一处宅基地，房屋建成登记后，由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户籍分户手续。

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一户拥有历史建成的不相连住宅，占用宅基地的合计面积未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视为拥有一处宅基地。户内成员通过继承、遗赠取得的非本村集体土地住房，以及拥有的国有土地上的住房，不计入“一宅”。

农村建房的类型包括原址翻建、改扩建和异址新建，均需启动宅基地审批程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以及闲置宅基地和住宅利用等。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及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由区住建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由镇政府备案的农村住宅建设

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指导农村住宅的设计、建设和质量验收，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工作，引导乡村建筑风貌提升。

镇人民政府负责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建立宅基地和农房联审制度，依托基层大服务模块建立宅基地管理服务中心，规范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规划联络员和建设协管员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的管理制度，配合镇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财政、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供电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农村住宅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依法办理建房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手续。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原有宅基地和其他未利用地。

第七条 新批准宅基地的占地面积应当在一百五十平方米以下。

农户宅基地面积和住宅高度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单户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为 150 平方米以下；

（二）单户住宅高度依照村庄规划执行：

1. 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和镇安镇 16 米以下；
2. 富林镇 18.5 米以下；

3. 石城镇根据功能需要可增设梯间，多层部分住宅高度 16 米以下，设梯间的住宅高度 18 米以下；

（三）多户联合建住宅的，相应标准适当放宽：

1. 宅基地面积为“ $150\text{ m}^2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37.5\text{ m}^2$ ”以下；

2. 住宅高度为：

（1）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和镇安镇“ $16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2）富林镇“ $18.5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3）石城镇，多层部分住宅“ $16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设梯间的住宅“ $18 + (\text{申请户数}-1) \times 4$ ”米以下；

上述面积及高度均不得超出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宅基地面积和住宅建筑高度参照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本条上述“以下”含本数。

第八条 农村住宅结构设计应当符合抗震设防、抗风、结构安全等要求。建设不含地下室的低层农村住宅，可以选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或者由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或者审核。建设非低层农村住宅的，建房农户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也可选用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并由建筑、结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农户应当与承建方签订建房协议，明确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的要求。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二）同户居住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为一户；

（三）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单独立户的。

第十条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户”的标准，符合分户条件的，而且农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取得宅基地的；或原宅基地不能安置需要分户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避让地质灾害等原因导致原宅基地不能使用，需要另行安置的；

（三）因宅基地或者住房被征收，或者因政策性搬迁，需要另行安排宅基地的；

（四）因实施村庄规划、村庄公益事业建设或者旧村改造，需要调整宅基地的；

（五）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

（六）已按规定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申请易地建房的；

（七）已取得的宅基地面积明显少于规定标准，需异地新建，且农户不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宅基地建设住宅申请：

（一）不符合一户一宅或者用地标准规定的；

（二）宅基地用地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

（三）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未经依法确权的；

（四）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或者货币化安置的；

（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转用审批手续的；

（六）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农户申请宅基地，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审核、镇级审批”的程序办理。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申请人及户内成员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写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

（四）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的书面意见；

（五）在原宅基地上翻建、改建、扩建的，若有原宅基地使用证的，应当提供合法取得的原宅基地使用证明；

（六）宗地测量红线图；

（七）住宅设计图纸；

（八）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及削坡建房的，应当督促申请人对边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后，由镇人民政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建房。

多个农户联合建房的，由联合建房的农户共同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农户的申请材料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就申请人的建房申请主体资格和条件、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住宅层高和面积等情况进行讨论，并将以上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将申请材料、核查意见、公示情况交村民委员会审核。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核情况和公示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拟建住房外观风貌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出具核查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镇人民政府审批。

核查不通过的，应当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更正的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在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对外受理窗口，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工作机制，并及时对申请进行审批。

（一）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当集中受理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进行审查。

（二）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当对用地建房是否符合用地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城镇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进行审查，对住宅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安全规定和建筑风格等要求进行审查。

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重新核查。

（三）对涉及林业、电力、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镇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各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进行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对拟使用村内空闲地、荒坡地、废弃地和未利用地的，应当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报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先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

批手续，报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农村住宅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或者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人民政府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风貌等内容。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农村住宅的，纳入城镇建设统一管理，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规定，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农村住宅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应当在核发建房规划许可和出具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前，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机关按法定程序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应当及时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对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农村建房项目，应当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农村住房，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对其建筑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农村建房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村庄规划、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审批资料应当由镇级档案部门永久归档留存。

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

第六章 建设监管

第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农房管控和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各司其职、信息互通的协同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实地核查，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

（一）申请审查到场。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实地审查农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二）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符合要求的，方可开工建设。

（三）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住宅建设竣工后，建房农户应当向乡镇

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检查核实，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验收审核通过的，镇人民政府出具验收意见表，并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办理流程（具体文件由相关部门制定）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在宅基地上建设住宅的，应当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房屋报建并开工建设，但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住宅，应自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完成房屋报建并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没有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手续未获批准的，建房规划许可和宅基地批准、施工许可证等文件自行失效，但不影响农户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宅基地。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依法实施用地建房活动，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户提出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对提交虚假材料，村集体经济组织、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提醒教育。

第二十四条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强化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宅基地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区有关单位开展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工作。对在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谋取私利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非法批准宅基地、不依法履行职责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宅基地报建或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依法承担农村住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安区自然资源局、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各自职责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5日。试行3年。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云安区府告〔2023〕2号

为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区

本区行政区域内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

二、森林防火期

本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每年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

三、森林防火禁火规定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机关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法律责任

违反上述禁止行为规定之一的，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区自然资源局（电话：0766—8638799）或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

本通告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 日，原《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云安区府告〔20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 日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3 年 4 月任免：

刘春梅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龚海成同志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邱奕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爱群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晓微同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清霞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试用 1 年。

区政府 2023 年 5 月任免：

何娣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赖国强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陈启友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曾戈平同志任区林业局总工程师，免去区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江炜键同志任白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试用 1 年；

林英键同志任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试用 1 年；

免去江永定同志白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

免去胡善泉同志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

长) 职务;

免去刘爱连同志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主任职务;

免去谭家培同志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忠权同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明珠路 11 号
联系电话：(0766) 8613188
传 真：(0766) 8613130
邮 政 编 码：527500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印刷厂
